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险品通告第 3/2024 号

未经申报 / 错误申报的锂电池

随着2024年即将完结，民航处知悉并感谢空运业界在过去一年一直悉力对空运货量显著复苏的成果作出贡献。然而，在这良好发展的同时，危险品事故亦录得增长，特别是涉及未经申报/错误申报锂电池的事故。

2. 航空安全是让空运货物业务能够蓬勃地发展的根本。有见及此，本处再次呼吁空运业界，包括货运代理人、货仓人员、货运站营运者及航空公司，在收运及处理货物时必须保持警觉，并谨慎处理，以确保含有锂电池的货物在予以空运时能被准确辨认，并已依据国际民航组织公布的《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正确分类、包装、标签、标记和申报。

案例分享

3. 为提升各持份者及业界人员的认知，本处将本年度所发生的几宗危险品事故案例总结于本通告的[附件1](#)。本处鼓励空运业界以此作为参考案例向其员工及合作伙伴分享此资讯，并留意本处所得观察和建议措施以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提示业界

4. 空运不符合要求、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锂电池对航空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并会导致严重后果。有见及此，本处重申：航空公司、服务代理人、货运代理人的货物操作和收运人员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必须保持警觉的重要性。在供应链中的所有人员都有责任守护航空安全，并采取符合以下原则的措施：

- i. 实施适当安全风险管埋措施，如透过业界交换情报以从空运货物供应链中及早侦测及识别到托运货物的任何不合规情况并加以阻截，以防止其装载上飞机。
- ii. 无论相关职能是外判与否，处理空运文件的人员与实际处理货物及收运货物人员之间必须保持良好而紧密的沟通。而且应建立有效和高效率的货物资讯交换渠道，让相关人员能够按最新以及最准确的资讯来执行处理空运货物时的关键工作。
- iii. 若有怀疑，应向付运人以书面查证核实货物内容，并适当地检查相关货物及保存显示各有关方面已尽职责的记录。切勿因受到付运人的催促而牺牲空运货物的安全。

违反《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

5. 付运未经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会构成违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涉案的付运人及 / 或货运代理人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50,000 元及监禁两年。

6. 本处对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会加强监察和施加额外的检查规定。相关公司亦必须向本处提供纠正措施计划及有关佐证，证明其已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7.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s://www.cad.gov.hk/sc/DGAC.html>